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u> </u>	7114		73 /	1 .	<i>[</i> <u> </u>	<u> </u>	1K 1K		
申報人姓名	施俊吉	服務	機	[] 限計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下报八姓石	心区口	AR 4 2	17X ₁	J.	2.		_				2.
申報日	105年07月	01日				申	報類	列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	性	名			<u> </u>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妃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2,761	10000 分之 97	施俊吉	75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313	10000 分之 475	陳美妃	87年	購買	(超過五年)
嘉義市山下段	137	3 分之 1	陳美妃	96年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 鍊港口小段	86,669	100000 分 之466	陳美妃	104年	購買	600,000 (第4-5筆土地 總價額,1992 年集體購買, 2015年分割持 有)
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 鍊港口小段	21,087	100000 分 之466	陳美妃	104年	購買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产白				_		-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	109.89	全部	施俊吉	76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7.82	全部	陳美妃	87年	購買	(超過五年)
嘉義市山下段	142.21	3分之1	陳美妃	93年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u>.</u>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_				1										
		公	尺)	(‡	寺 分	-)						L					
本欄空白									_									
(三)船舶		1									<u> </u>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記(取)時間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養器腳 路	当車)									:							
廢 牌 型	號 	汽	4	hT.	容	<u> </u>	量	所	有	人		記(取)時間	1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2	275	陳美	妃		94 4	E	購	買	(超	過五	年)	
國瑞						2,3	362	陳美	紀		99 년	Ę.	購	買	(超	過五	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原	薂名	稱		籍標編	示 號	所	有	人	1	記(取)時間	1	記(取)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班	見金或	旅行	支票	栗)(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_
幣 2	月 所			有		,	<u> </u>	外	幣	總	额	新臺	幣絲	息額或折	合彩	「臺灣	各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存 放 機 構	幣之在	字款)	(總:	金額	:新 	臺幣	2, 5	37, 46	39 元) 				光 革 松	rub	۱ -بد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新臺幣			人初 總	「合 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儲	蓄存	款		新臺	警幣		施俊	吉									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	款			新臺	警幣		施俊	吉								13,	9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 行	綜合活				新臺	警幣		施俊									50,	201
	活期儲	蓄存	款		新臺	警幣		施俊	吉								21,	5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研院郵局	活期存	款			新臺	養幣		施俊	吉								36,	737
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	蓄存	款		新臺	警幣		施俊	吉								2,	301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	蓄存	款		新臺	警幣		施俊	吉								2,	2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	蓄存	款	,	新臺	藝幣		施俊	吉					-			7,	141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	蓄存	款		新臺	警		施俊	- - -								1,	809
Bank of America	外幣活	存			美元	î		施俊	吉			5,	327			1	71,	74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 行	外幣活	· · · · · · · · · · · · · · · · · · ·			美元	Ĉ		陳美妇	€			13,472	77			4	34,	3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行	外幣活存	南非幣	陳美妃	79,602.03	170,1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 行	外幣活存	歐元	陳美妃	86.04	3,1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外幣活存	美元	陳美妃	278.41	8,9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4,2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 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86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40,0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 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14,7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6,48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2,6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美妃		1,19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132,36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524,726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組	息額或才	近	臺幣額
美股 ASNA		陳美妃				580			10.	96	美え	Ť					204	,950
美股 VXX		陳美妃				1,660			20.	67	美元				_		1,098	,352
美股 VRX		陳美妃				240			28.	62	美元	Ċ.			-		221	,424

2. 债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冽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		-														_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07,634 元)

名 稱	所	有	人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栗 面(單位)		領外)	幣	幣	冽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幣 額
聯博全球價值型 基金	陳美如	ר ב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2.138	31	28	30,00	00南	非性	夕			598,668
貝萊德環球特別 時機	陳美如	1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32.2	24		5,80	0美	元				186,992
坦伯頓全球生技	陳美姫	1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32.2	24		2,80	0美	元				90,272
金	陳美姓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	32.2	24		2,80	0 美	元				90,272
S&P 集利 12 南非 幣股權型	陳美如	1	台北富 銀行	邦商業		2.138	31	30	00,00	0 南	非弊	ģ			641,43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各頁
本欄空白															1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 · · · · · · · · · · · · · ·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美利雪	区外幣終」	身險		陳美妃				32,000 已繳保費 丘(595,156台幣)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椎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171,254元)

種類	債 務 人	债權人及地址	徐 額	取得(發生)取得時間原	得(發生) 因
房貸	施俊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00,279		
消費貸	陳美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70,975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原 105 年 5 月 20 日起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俟於同年 7 月 1 日轉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該職無庸申報財產。因適逢 政務委員就(到)職申報期間離職,故不再辦理財產信託。 本表依規定以 7 月 1 日為基準日之卸任離職財產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俊吉